

附件		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生代收代付及代辦費用一覽表				114.08.15 計價會議通過			
教務處									
承辦處室		項 目		收費標準		依據		備 註	
註冊組	學費		6240元		依「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學費收費數額表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114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	免收學費者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		
	雜費		1740元						
	實習實驗費		高一新生80元； 高二、高三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80元、修習5學分以上者320元						
	電腦使用費		1節400元、2節550元、 3節700元、4節以上850元(每週)				選修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		
	行政規費		兵役折抵成績單20元/次 中文歷年成績單20元/次 中文學期成績單20元/次 特殊班就讀證明20元/次 中文在學證明書20元/次 英文歷年成績單20元/次 英文在學證明書20元/次 英文畢業證明書20元/次 期考單科成績單20元/次 特殊選才成績單20元/次 個人申請成績單20元/次 個人之畢業證書20元/次			1. 依規費法第8、9、12、13條辦理 2. 若校內學生申請時且具經濟弱勢身分(符合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者等)，得免徵其行政規費。 3. 規費以工本費計： 紙5元+碳粉約15元=20元			
	學生證補發		160元/次			採用附加一卡通功能的新式學生證			
	學科能力報名費		由校方統一製單後， 依單繳費		由各升學委員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	高三學生			
	英語聽力報名費		以現金繳交承辦方						
	四技申請報名費								
	繁星推薦報名費								
	申請入學報名費								
	各項升學簡章費用								
特教組	數理暨語文資優鑑定		1,000元現金繳交承辦方		依國教署核定簡章辦理				
	身障生升大學考試報名費		900元單一類組； 1250元跨組別		依大學校院甄試委員會公告收費標準辦理		高三身心障礙學生		
	主副修個別課差額鐘點費	資格	差額		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	特教組提供每位學生應繳金額明細			
		副教授	685-420=265						
		助理教授/博士	630-420=210						
講師/碩士		575-420=155							

		學士/副 學士	520-420=100		
教學組	學生重補修費	每學分240元		依國立及教育部 主管私立高級中 學學生重修學分 補充規定辦理	申請學生
	課業輔導費	20元/節 (111.08.17計價會議通過)		依國立及臺灣省 私立高級中學課 業輔導實施要點 辦理	依人數計算
	暑假輔導費	20元 / 節 (111.08.17計價會議通過)			依人數計算
試務組	模擬考費用	不分科系：245元/人/次		依採購決標金額 辦理	高三學生(第一學期收費) 學測測驗計4次
設備組	書籍費			依採購決標金額 辦理	每學期辦理
科學班	科學班甄選入學費用	初試500元/複試1,000元		依國教署核定收 費標準	報名學生

學務處					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	依據	備 註
衛生組	團體保險費	233元/第一學期		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	全校學生
	健檢費	500元/每人		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	高一學生，依招標公告價格
訓育組	班級費	50元/每學期		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	全校學生
	學生會費			依學生會編列預算並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收取	自由參加
	高三畢業紀念冊	依實際招標公告價格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購買
生活輔導組	腳踏車停放費	50元/每學期		105.08.04計價會議通過	申請學生
	微型電動二輪車停車費	70元/每學期		113.08.15計價會議通過	申請學生
生活輔導組家長會	學生宿舍費	4810元/每人每學期		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113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表」辦理	住宿學生
	寒暑期住宿費	80元/每晚		105.08.04計價會議通過	僅適用於原學期住宿生與寒暑假專案申請之非住宿生(如運動代表隊)申請留宿。每次收取80元/晚為標準。
	宿舍團膳費	165元/天/人 (早：45元/午、晚餐：60元)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住宿學生

	住宿生冷氣維護費	180元/每人每學期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	住宿學生
	交通車費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搭專車學生
	家長會費	100元/每學期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	全校學生(家中二人以上就讀本校，僅收一人費用)；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

總務處				
承辦處室	項 目	收費標準	依據	備 註
庶務組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1. 使 用 費 ： 教 室 -10 元 /10 分 實驗室-每度6元 2. 維護與汰換費：180元/ 每人每學期 3. 每學期針對使用量少之 班級另有回饋獎勵制 度。	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冷氣使用管理委員會決議辦理	以班為單位教室冷氣使用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採 IC 卡儲值插卡使用。
合作社	服裝費	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採購
	午餐團膳費	60元/餐	依採購決標金額辦理	自由採購